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近日,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签署《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水果连锁品牌及水果产业上下游,有助于公司在该类赛道中业务拓展。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5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1室(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余祝新
5.注册资本:1,008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7.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GNH4A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1室
4.法定代表人:余祝新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余祝新认缴出资1940万元,持股比例为97%;周浩芝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
7.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8C7U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2533。
11.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石有限合伙人说明
1.企业名称: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夏梓铺镇香山新村新一片一组(杉山里)综合楼201房
4.法定代表人:唐红
5.注册资本:1169.59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84943861J
8.经营范围:初级食用农产品、干果、坚果、水果、散装食品、饮用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日用品、积分卡、预付卡、肉制品、食用菌、槟榔、鲜果、乳制品、水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糕点、面包、礼品鲜花、花盆栽培植物、生鲜果类的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配送;谷物、豆及薯类、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蔬菜的批发;自制饮品(含饮料现制)销售(限分支机构);鲜肉、冷肉配送;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基金的主要情况
1.基金名称: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

认缴出资总额的5%,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出资7,000.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0%,为基石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

6.基金管理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533。

7.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但每位合伙人该次缴付出资的实缴出资以其剩余认缴出资为限。

8.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第八(8)个周年日届满为止。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四(4)个周年日届满为止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两年(2)年。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10.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基金业协会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1.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承担与基金投资相关的决策职能(包括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利益冲突等事项)。

投委会由四(4)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两(2)名委员,基石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1)名委员,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委派一(1)名委员,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各委派方有权更换其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担任。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五(5)日前通知各委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必要时,经三分之二(3/4)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

投委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或委托、电话、视频通讯等非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四分之三(3/4)以上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出席会议的,投委会可作出有效决议。

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协议对同意数另有约定外,投委会会议的决议须经四分之三(3/4)及以上全体投委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12.基金管理费用:投资期內,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1%/年计算。退出期內,管理费按照未退出项目认缴出资总额的1%/年计算,为免疑义,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作为计算基础即排除已退出项目、部分退出项目中的已退部分或项目永久减值部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合伙企业根据协议延长存续期限的,在延长期內,管理费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的0.5%/年计算。清算期內,合伙企业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

13.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领域为水果连锁品牌及水果产业上下游。
14.基金收益分配程序:1)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按上述1)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应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3)按上述2)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全部剩余可分配现金的百分之八(80%)应当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部剩余可分配现金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5. 退出机制: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切实可行情况下,基石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对外转让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在水果渠道的业务拓展。

七、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发展,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一科技	100.00%	36.13%	15,000.00	20,000.00	5,000.00	流动资金	否

注:上述担保期限指2024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资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6-30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前街397号20幢409-4至室

4.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零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

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一科技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58.28万元,负债总额为6,162.32万元,净资产为695.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109.56万元,净利润为45.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77.39万元,负债总额为7,008.83万元,净资产为1,128.5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7,894.53万元,净利润为432.60万元。(未经审计)

9.经营情况: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资产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费用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发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视债权人约定的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2,120.6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法院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6-2025/2/24日
二、回购总金额: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三、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元(含)

六、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

八、回购价格: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9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
九、回购费用:回购费用为176,169,416股*13.69元/股=2,403,000,000.00元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无
十四、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无
十七、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事项:无
二十、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获得药物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药品名称: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以下简称“本品”)
二、适应症: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
三、其他事项:无

四、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五、其他事项:无

六、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七、其他事项:无

八、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九、其他事项:无

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三、其他事项:无

十三、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四、其他事项:无

十四、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五、其他事项:无

十五、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六、其他事项:无

十六、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七、其他事项:无

十七、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八、其他事项:无

十八、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本品用于治疗老年性白内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准予开展临床试验。
十九、其他事项:无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4/26-2025/4/24日
二、回购总金额:7,000,000.00元-12,000,000.00元
三、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元(含)

六、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

八、回购价格: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9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
九、回购费用:回购费用为176,169,416股*13.69元/股=2,403,000,000.00元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无
十四、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无
十七、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事项:无
二十、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3%,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00,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不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6/7-2025/6/6日
二、回购总金额:1亿元-1.5亿元
三、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元(含)

六、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

八、回购价格: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9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
九、回购费用:回购费用为176,169,416股*13.69元/股=2,403,000,000.00元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无
十四、风险提示: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11月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6,169,416股,占回购总额的17.62%。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